

证券代码：872418

证券简称：泰铂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6月7日，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3年6月9日至22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6月23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

见。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2023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提名核心员工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51,039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5,540股的3.07%。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股票期权，不存在预留部分。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完成，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17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人，为公司拟任董事、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权日：2023年7月17日
2. 行权价格：22.17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4人
5. 拟授予数量：751,039份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鞠俊	董事	440,551	58.66%	1.8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40,551	58.66%	1.80%

二、核心员工					
1	余启鹏	核心员工	220,276	29.33%	0.90%
2	公茂兵	核心员工	45,106	6.01%	0.18%
3	徐卫军	核心员工	45,106	6.01%	0.18%
核心员工小计			310,488	41.35%	1.26%
合计			751,039	100.00%	3.07%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收入不低于 3 亿，或者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第二次行权	第二个行权期，2023-2024 年累计收入不低于 6.5 亿元，或者 2023-2024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第三次行权	第三个行权期，2023-2025 年累计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或者 2023-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2	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3	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如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会计处理

授予日股票期权不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Merton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二）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三）可行权日

公司在可行权日将期权数量调整为实际可行权数。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四）行权日

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在股票期权有效期截止日将其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不冲减成本费用。

（五）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Merton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具体测算模型如下：

$$C = S \times e^{-dT} \times N(d_1) - X \times e^{-rT} \times N(d_2)$$

$$d_1 = \frac{\ln(S/X) + (r - d + \sigma^2/2) \times T}{\sigma\sqrt{T}}, \quad d_2 = \frac{\ln(S/X) + (r - d - \sigma^2/2) \times T}{\sigma\sqrt{T}}$$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参数	取值	说明
----	----	----

公允价值 S	24.51 元/股	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24.51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行权价格 X	22.17 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有效期 T	1 年、2 年、3 年	期权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历史波动率 σ	4.01%、13.21%、10.89%	采用三板成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基准日统计)
无风险利率 r	1.50%、2.10%、2.75%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两年期、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股息率 d	0%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股息率，根据最近三年每股现金分红（复权后）以及最新公允价值计算。

注：上述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系根据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及市场的相关情况确定，如果本激励计划实际授权时本公司或市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可能调整相关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本公司将在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中披露最终确定的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内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3年7月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 费用 (万 元)	2023年(万 元)	2024年(万 元)	2025年(万 元)	2026年(万 元)
75.1039	279.95	73.85	117.61	66.13	22.37

注：上述摊销费用金额系根据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及市场的相关情况进行的预测算，如果本激励计划实际授权时本公司或市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可能调整摊销费用测算的相关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本公司将在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中披露最终确定的各期摊销费用金额。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五）《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六）《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